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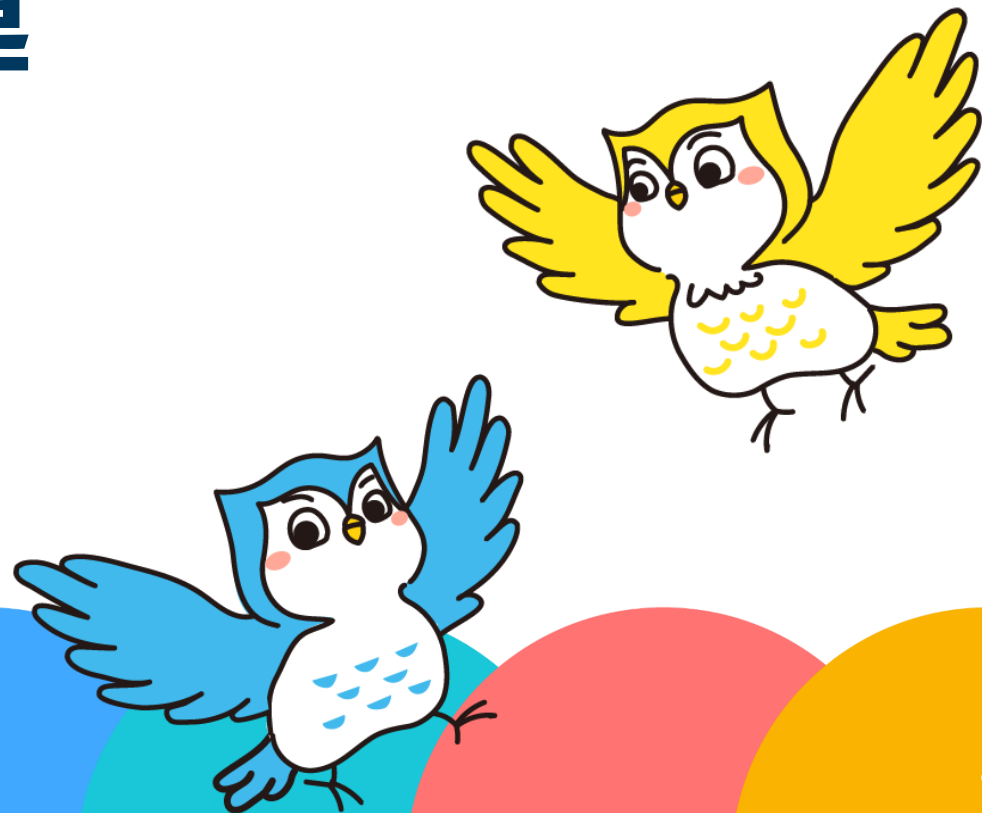
LINE@



Facebook

# 政令宣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吳雅玲科長  
115.05.31



# 醫療機構攝錄影設備設置相關管理規範-1

➤ 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二、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溝通、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
- (二) 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 (三)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 (四)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 (五) 診療過程，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適當人員陪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注意隱私之維護。←
- (六)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 (七)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對實（見）習學生在旁，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為考量病人隱私，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



# 醫療機構攝錄影設備設置相關管理規範-2

- 衛福部 115.5.13 與地方衛生局、醫界開會討論醫療場所隱私規範
- 會後達成4點共識



第一、醫療機構禁止使用密錄設備。劉越萍說明，偽裝成偵煙設備、隱藏式攝影機都是違法，「醫界一致認為偷拍零容忍，說為了醫糾用密錄器都是鬼扯！」強調偷拍就是要負責任，應該移送法辦。

第二、醫療機構公共空間可以架設固定式錄影設備。劉越萍指出，這是為了公共安全考量，攝影設備必須是正常監視鏡頭，不需個別取得病人同意，但要明顯處公告。

第三、醫療診療場域低度隱私空間，經同意後可錄影。劉越萍舉例，一般診間看診（不會看到私密處）或者是諮商會議室討論可以錄影，但是一定要事前告知，並取得書面同意。

第四、醫療診療場域高度隱私空間嚴格禁止錄影。劉越萍表示，包括手術室、內診等，原則上禁止錄影，但有例外情形，如果是教學目的、可以拍攝局部畫面，且告知病人並取得書面同意。



發布日期 2026-05-28

標題 維護病人隱私，公告各衛生局 醫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及管理行政指引

內容

有關醫療機構安裝攝影機部分，經與衛福部於5月13日「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措施討論會議」中有以下幾點共識

- 1、醫界、衛福部和各地衛生局對於偷拍是零容忍。醫療機構，禁止使用隱藏式錄影設備。
  - 2、為了公共安全，醫療機構「公共空間」可架設固定式錄影設備，但需明顯標示。
  - 3、醫療機構 低度隱私空間：錄影前應告知病人(含個資法應告知事項、資料存取保存管理等)，並取得書面同意。
  - 4、醫療機構高度隱私空間：原則禁止錄影，例外情形如基於教學目的者，僅限拍攝局部，且應告知病人後，取得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5.衛福部期望醫療機構針對錄影及影像保存要有相關管理辦法。
- 三個月內，醫事司將會 提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和錄影相關指引。

★請會員遵守

- 一、絕對禁止使用針孔攝影機或隱藏式錄影設備。
- 二、攝影設備須為明顯可辨識之公開設置。
- 三、應明確公告錄影措施。

建議於診所入口、候診區等明顯處張貼公告，讓病人知悉場所設有監視錄影設備。

四、尊重病人意願與隱私權，簽同意書。

應告知病人其具有表達不同意錄影之權利，並視實際情況協助安排適當處理方式。

五、錄影資料應妥善保存與管理。

相關影像資料應依個資法規定管理，避免外流或不當使用。

★目前各衛生局相關規範，公告如下

台北市衛生局

台中市衛生局

台南市衛生局

# 醫療機構攝錄影設備設置相關管理規範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行政指引

(115年5月22日訂定,將視需要調整修正；中央相關指引公告後，與指引內容不同者，優先適用中央指引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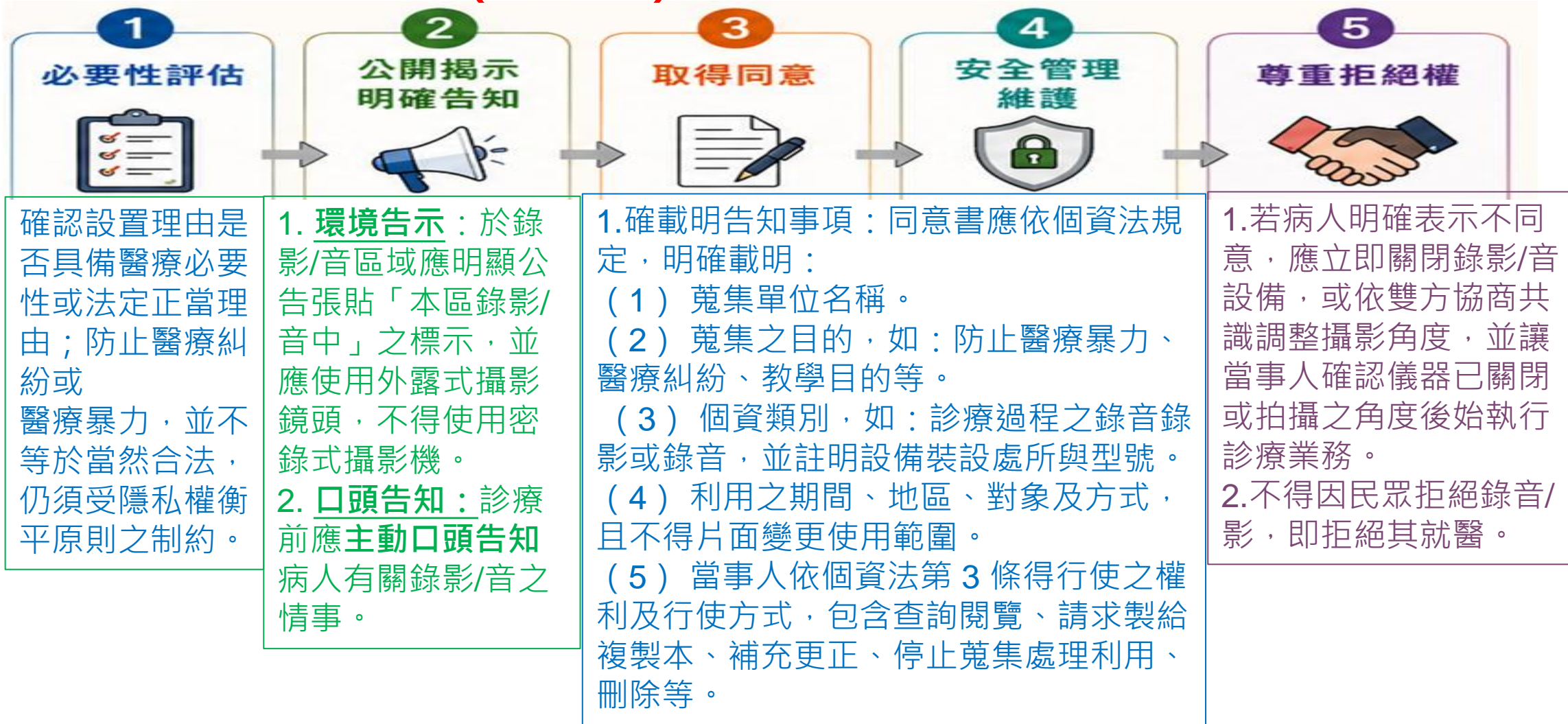
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3282474/post>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行政指引

## 錄音/影設備設置原則

	<h3>1. 公共區域</h3> <p>(大門、櫃台、走廊、候診區、電梯、停車場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安裝固定式設備</li> <li>• 於顯眼處明確標示、公告</li> </ul>
	<h3>2. 低度隱私空間</h3> <p>(單純問診之診間、諮詢室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顯眼處標示、公告</li> <li>• 錄影/音前應明確告知並取得書面同意</li> <li>• 未涉及特種個資者，得以書面以外方式（如錄音）經當事人同意</li> </ul>
	<h3>3. 高度隱私空間</h3> <p>(檢查室、治療室、手術室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有「特定必要之目的」外，不得錄音錄影</li> <li>• 須告知並取得書面同意，僅得拍攝身體局部畫面</li> </ul>
	<h3>4. 絕對禁止空間</h3> <p>(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等)</p>	<p><b>絕對禁止設置 錄音/影設備！</b> </p>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行政指引 - 行政作業標準流程（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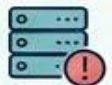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事）機構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行政指引 -安全管理維護

## 1. 明訂管理規則



指定資料及設備專責管理人員



資料應用範圍及得存取之設備



得使用或閱覽者之資格  
(如：機構負責人)



授權者之權限範圍  
(瀏覽、複製、刪除等)



所有動作強制紀錄及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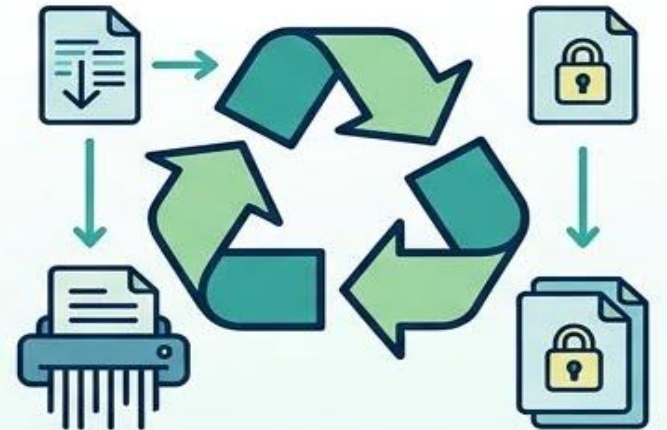
資料保存期限及銷毀方式

## 2. 限定特定用途



錄影音資料僅限於原定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外流。

## 3. 安全保存與銷毀



應訂定合理之資料保存期限。保存期限屆滿後，應將錄音錄影資料採取安全適當之方式妥善刪除與銷毀。

# 收費宣導

## 《醫療法》

### 第 21 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2 條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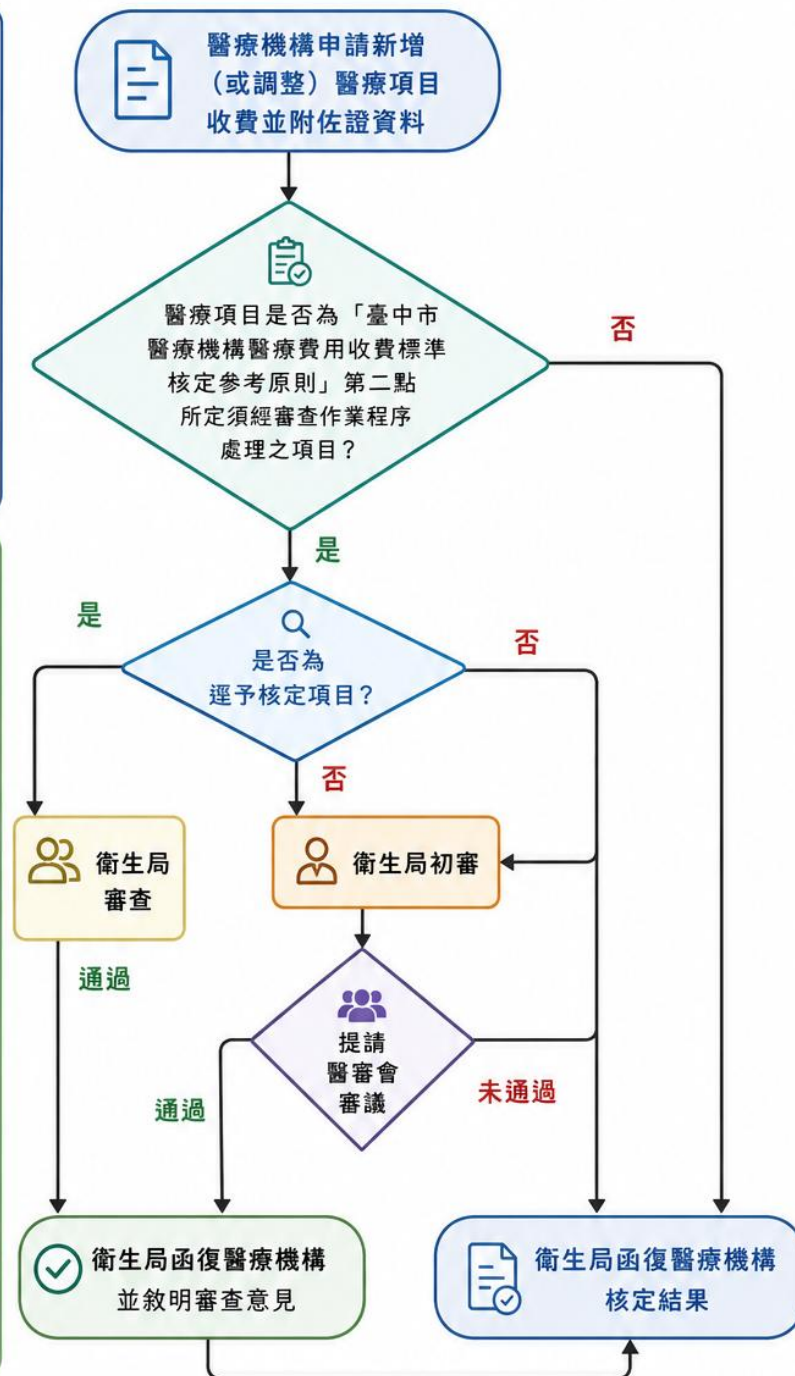
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申請文件

1. 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2. 相關佐證資料。
3. 自費項目收費如為「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二點規定，非衛生局逕予核定，需經審查作業程序辦理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新增」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 (2) 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調整」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 審查重點

1. 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2. 是否非屬健保給付項目？
3. 是否屬衛生局逕予核定項目？
  - (1) 如參考其他縣市衛生局核定醫療機構之自費醫療項目，項目內容完全相同且訂價未超前即已核定之金額百分之十五範圍內者，提供至少一家醫療機構之核定金額，由衛生局審查後，逕予核定。
  - (2) 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審查許可之細胞治療技術及實驗室開發檢測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由衛生局參照逕予核定。
4. 非屬上述衛生局逕予核定項目者，由衛生局邀集醫療、醫藥、財務等專家會同審查，就醫療項目內容及成本分析結果專業評估意見，再提送醫審會審議。



# 預收費用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 ✓ 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已屬違反醫療法規定
- ✓ 應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規定，處醫療機構5~25萬元以下罰鍰。
- ✓ 若醫療機構未依限將**超收、擅收部分退還病人**，應再依醫療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
  - 處醫療機構5~50萬元以下罰鍰。
  - 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衛部醫字第1041660848號】

# 特殊情形例外：預收費用

- 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結果**，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具不可分離性**，且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應無不可；惟不論是否先收取費用，病人之就醫權益均應受相同保障。【衛部醫字第1051666889號】
- 診療對象為**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基於醫療作業程序有別於國內病人，且**須預先投入相關成本**，有其特殊性，**同意可以預收其費用**。預收醫療費用之項目、金額及付款退款方式等細項，應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載明於通訊診療實施計畫內容**。【衛部醫字第1111662422號】
- 醫療機構**以治療病人為名義訂購國外原廠藥品**，若該藥品訂購後確實無法退還原廠，亦**無法使用於其他病人**(即專屬於特定病人)，且在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事先告知病人同意**「須行預收且無法退還藥品費」情形下預先收取，並依醫療法第22條開給**收據**，實屬特殊情事，應無不可。【衛部醫字第1121661814號】



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

# 謝謝聆聽



LINE@



Facebook